

巴州博湖县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测
定界综合技术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5-CS018

项目名称：巴州博湖县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测定界综合技
术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时间：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服务合同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博湖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现对巴州博湖县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测定界综合技术咨询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巴州博湖县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测定界综合技术咨询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6月30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LFNZFCG2025-CS018
2. 项目名称：巴州博湖县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测定界综合技术咨询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7 万元
5. 最高限价：47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建设规模：新建公路2.6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 路基路面宽度8.5/7.5m, 双向2车道，停车场14000 m², 含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
7. 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完成土地勘测定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规划总平面图、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及申报、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及申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 项目服务地点：新疆巴州博湖县境内。
10. 项目实施及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测定界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7.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乙级）；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止。（工作日10：00-14：00，15：30-19：30）。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四、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磋商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137796370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华敏

联系电话：0996-2118336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巴州博湖县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测定界综合技术咨询服务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5-CS018
2	采购人	采购人：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1377963702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兰干路18号吉恒大厦1栋1层 联系人：华敏 联系电话：0996-2118336
4	建设规模	新建公路2.6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km/h, 路基路面宽度8.5/7.5m, 双向2车道，停车场14000 m ² , 含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
5	采购内容和范围：	完成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规划总平面图、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及申报、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及申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7万元 最高限价：47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测定界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7.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乙级）；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1	服务地点	新疆巴州博湖县境内。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

		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帐号：3010024709200410350 行号：102888000013 注： （1）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6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时间：2025年6月30日 上午10:3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17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6月30日 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开标。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为15分钟，投标人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15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21	最终报价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最终报价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发出最终报价的指令3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原件的扫描件。
22	响应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格式）；备份文件壹份（文件格式须满足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www.zcygov.cn ）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5	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27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成果移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60%。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28	知识产权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

		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2〕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 ☒ 本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3)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

		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服务”指本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

务的供应商。

3.2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服务合同书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最终报价单；
- 5、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6、服务承诺；
-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 9、设备清单；
- 10、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11、近三年经营业绩表（2022 年 6 月至今）；
-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b、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0）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乙级）；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勘察费、检测费、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之和，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3.4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完成，并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2259928698@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3.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后不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14.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2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1.2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竞争性磋商

22.1开标

22.1.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

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1.2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22.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2.1.4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2.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2.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审查，投标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

22.2.3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如下：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以上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页截图）。 【以上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7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8	特定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乙级）；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24.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4.2具体工作流程:

(1)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 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 随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 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 由监督部门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24.3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符合性审查

25.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初步评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没有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 (8) 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6.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6.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6.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8.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磋商过程保密

2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

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应将中标结果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函》5 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结构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结构则视同招标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结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4 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名专家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政采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3.1 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没有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6)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8) 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的；

(10)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线上统一公开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方法及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2 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原则，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90分。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点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1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政策性扣减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 X100。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重难点的处理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结合情况，提出本项目项目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分析及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地勘测定界；②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③规划总平面图；④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及申报；⑤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及申报； 以上相关处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3 分为止（缺陷是指：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实施方案	27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思路②目标及任务；③要求及规范；④技术工艺；⑤工作方法及实施方案；⑥安全管理控制措施；⑦质量保证措施；⑧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⑨应急预案；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满分 27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3 分为止（缺陷是指：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服务承诺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履约保障承诺；③安全和合规承诺；④保密承诺；⑤售后服务承诺等； 服务承诺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6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10 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测绘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设施保障	7 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仪器设备情况： 车辆≥ 3 辆且测绘仪器设备≥ 10 台，得 7 分； 车辆≥ 2 辆且测绘仪器设备≥ 6 台，得 5 分； 车辆< 1 辆且测绘仪器设备< 6 台，得 3 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购买发票，并附图片。
经营业绩	6 分	2022 年 6 月至今具有经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2〕14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价格扣除办法： ☒ 本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3)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2	加分	
	价格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注：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4.2.3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五、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第四章、服务合同书

(仅供参考/内容及格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测定界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测定界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测定界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测定界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测定界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测定界招标的工程。

1.1.3.2 勘测定界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测定界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测定界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测定界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测定界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测定界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测定界的函件。1.1.4.2 开始勘测定界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测定界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测定界日期。

1.1.4.3 勘测定界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测定界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测定界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测定界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测定界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测定界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测定界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测定界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测定界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测定界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测定界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测定界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测定界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测定界文件。合同约定勘测定界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测定界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测定界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测定界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测定界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测定界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测定界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测定界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测定界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测定界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测定界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测定界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测定界工作量及合理的勘测定界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测定界文件和为了满足勘测定界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测定界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

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测定界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测定界工作和(或)勘测定界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测定界服务期限或勘测定界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

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测定界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测定界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测定界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测定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测定界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测定界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测定界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

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测定界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测定界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测定界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测定界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测定界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测定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测定界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约定外，分包人的勘测定界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

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测定界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测定界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测定界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测定界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测定界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测定界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测定界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测定界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测定界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测定界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测定界工作。

5. 勘测定界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测定界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测定界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测定界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

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测定界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

5.2 勘测定界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测定界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测定界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测定界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测定界依据。

5.3 勘测定界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测定界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测定界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测定界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测定界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测定界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测定界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

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测定界文件要求

5.10.1 勘测定界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测定界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测定界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测定界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测定界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测定界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测定界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测定界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测定界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测定界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测定界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测定界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测定界和完成勘测定界

6.1 开始勘测定界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测定界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测定界通知。勘测定界服务期限自开始勘测定界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测定界日期起计算。勘测定界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测定界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测定界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测定界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测定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测定界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测定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测定界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测定界(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测定界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测定界服务期限并增加勘测定界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测定界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测定界;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测定界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测定界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测定界

6.6.1 设计人完成勘测定界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测定界文件。

6.6.2 勘测定界文件是工程勘测定界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测定界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测定界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测定界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测定界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测定界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测定界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测定界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测定界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测定界而减少勘测定界费用;增加勘测定界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测定界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测定界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测定界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测定界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测定界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测定界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测定界；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测定界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测定界，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测定界；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测定界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测定界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测定界文件

8.1 勘测定界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测定界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测定界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测定界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测定界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测定界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测定界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测定界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

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测定界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测定界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测定界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测定界文件

8.3.1 勘测定界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测定界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测定界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测定界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测定界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测定界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测定界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测定界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测定界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测定界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测定界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测定界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测定界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测定界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测定界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测定界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测定界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测定界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测定界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测定界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测定界费用增加和(或)勘测定界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测定界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测定界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测定界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测定界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测定界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测定界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采购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测定界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测定界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测定界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

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测定界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测定界，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测定界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测定界服务期限和勘测定界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测定界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测定界；
-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测定界及恢复勘测定界。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测定界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测定界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测定界项目、数量、

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测定界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测定界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测定界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测定界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测定界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测定界费的审批额，除非勘测定界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测定界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测定界。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测定界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测定界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测定界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测定界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测定界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测定界(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测定界文件的修改；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测定界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 因勘测定界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测定界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 因勘测定界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

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测定界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测定界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测定界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测定界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测定界必需的资料，造成勘测定界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测定界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测定界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发包人：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1.3 本次进行勘测定界招标的项目为巴州博湖县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测定界综合技术咨询服务。

1.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5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测定界任务书等，提供数量：1份，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发包人管理

3.1 监理人

3.2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测定界监理： / 。

如进行勘测定界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

职责权限： / ；

总监理工程师： / 。

3.3 决定或答复

3.4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勘测定界要求

4.1 勘测定界范围

4.2 工程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土地勘测定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规划总平面图、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及申报、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

及申报工作。

4.3 阶段范围包括： 土地勘测定界、规划总平面图等。

4.4 安全作业要求

4.5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7 天 。

5、开始勘测定界和完成勘测定界

5.1 开始勘测设计

5.2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测定界通知：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发出开始勘测定界通知。

勘测定界服务周期安排：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3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测定界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测定界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增加勘测定界费用的计算方法： / 。

5.4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 。

5.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5.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4)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5.6 提前完成勘测定界

5.7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测定界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6、勘测定界文件

6.1 勘测定界文件接收

6.2 勘测定界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 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 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 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份；

(4) 合同签订后 / 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 / 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 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等 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 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 8 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年；缺陷责任期 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6.3 发包人审查勘测定界文件

6.3.1 发包人审查勘测定界文件的具体范围：按中标后合同约定；明细内容：按中标后合同约定；费用分担原则：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7、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7.1 施工期间配合

7.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其中至少有公路工程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测定界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勘测定界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勘测定界费用的调整方法：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8.2 合理化建议

8.3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测定界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测定界费用支付阶段如下：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测定界费用的 / %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测定界费，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测定界费用的 / %；

(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测定界费用的 / %；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测定界费用的 / %；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测定界费用的 / %；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测定界费用的 / %；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 。

9.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9.4 费用结算

9.4.1 勘测定界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

9.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9.5 暂列金额

9.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测定界费的 / %。

9.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测定界费用总额的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10、违约

10.1 设计人违约

10.1.1 (1)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 %；

(2)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10%。

10.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测定界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业主将视为投标人违约，并按分包部分相应的勘测定界费的 30%计扣作为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测定界，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投标人；业主将视为投标人违约，并按分包部分相应的勘测定界费的30%计扣作为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每延期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

4)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

5) 进场的后续服务均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中分项设计负责人的作为设计代表擅自更换的，处以 2 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仍处以每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后续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及时进场(业主同意更换除外)或未经业主同意离场的，发包人将分别按 500 元/人天扣设计费作为违约金，直至人员进场为止。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发包人将按 500 元/天扣设计费作为违约金，直至完成答复、完成变更设计为止。

7) 因勘测定界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将按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两倍计扣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8) 因勘测定界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将按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三倍计扣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9)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10) 进场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的，处以 2 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仍处以每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各分项负责人擅自更换的，处以 1 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各分项负责人仍处以每人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11) 设计人应深入细致调查征迁数量和费用，若设计人提供的征迁类别和数量与实际征迁的类别和数量误差大于 1%，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相应阶段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12) 在各阶段勘测定界过程中，本项目各合同段设计单位有义务向负责总体设计的合同段设计人提交总体设计所需的各种工程资料，如果各合同段设计单位未能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负责总体设计合同段设计人提供用于总体设计的勘测定界资料，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将按初步设计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扣除相应设计人的违约金，支付给遭受延误的总体设计人作为赶工费。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单位的费用。

各合同段设计人不得因向负责总体设计的设计人提供用于总体设计的勘测定界资料而收取相关费用，发包人也不另行支付各合同段设计人的相关费用。

13) 本项目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规定完成各阶段的地质勘察工作，地质勘察工作应在相应设计工作开始前完成。否则，由此导致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将按设计人相应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扣除违约金。

14) 乙方不及时派设计代表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frac{\quad}{\quad}\%$ 。

15) 勘测定界单位内部管理混乱，设计人员业务素质低，勘测定界深度不够。出现以下情况为重大设计失误、缺陷：

①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上评审会，或未认真编制设计文件及汇报材料，在评审会上未能通过评审的，致使项目未能按期开工建设的；

② 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未按最新单价及编制办法实施，在套用定额时有重要定额细目或重要系数未套用；

③ 设计料场调查不详细，造成路基料场、砂石料场及水料场运距、储量、成品率等发生重大变化。

10.2 发包人违约

10.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frac{\quad}{\quad}$ 。

11、争议的解决

11.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测定界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测定界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测定界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测定界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

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_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测定界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测定界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测定界工作且勘测定界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测定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测定界合同有关的勘测定界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测定界合同的附件，与勘测定界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桥梁工程专业分项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取得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造价师资格证书或取得工程造价相关专业职称。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勘测定界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测定界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 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勘测定界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巴州博湖县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测定界综合技术咨询服务
- 1.2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5-CS018
- 1.3 项目服务地点：新疆巴州博湖县境内。
-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1.5 预算金额：47 万元。
- 1.6 最高限价：47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 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完成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规划总平面图、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及申报、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及申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 采购内容和范围

项目概述：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博湖县境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土地勘测定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规划总平面图、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材料及申报、建设用地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及申报工作。

建设规模：新建公路 2.6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路面宽度 8.5/7.5m,双向 2 车道，停车场 14000 m²,含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设施。

(三) 技术要求

- 1)乙方负责收集办理勘测定界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
- (2)乙方完成的该项目勘测定界报告需满足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符合报备条件;
- (3)乙方完成的勘测定界报告按照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可编辑)至采购人。
- (4)乙方完成的该项目勘界图及相关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 (5)乙方提交的该项目勘界图及相关资料须满足项目设计的相关要求;
- (6)勘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均由乙方负责完成;
- (7)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和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图件及相关资料

(8)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并取得县自然资源局的认可。

(9)编制勘测定界图、地理位置图。

(10)编制土地面积分类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技术规范

1. CJJT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2.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3. GB/T 12898-2009 《国家三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标准》；
4.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5.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6.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7.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8. GB/T 17160-2008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测图规范》；
9.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10. CH/T 1020-2010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1.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12. GB/T 1813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成果移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最终报价单；
- 5、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6、服务承诺；
-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 9、设备清单；
- 10、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11、近三年经营业绩表（2022 年 6 月至今）；
-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b、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乙级）；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格式按照附件所列表格填写，附件中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 1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箱：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授权可以不附

本人（姓名）系（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3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专业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四、最终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 注：最终报价单在开标现场磋商后最终报价时填写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请投标
供应商按要求自行准备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五、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6

六、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7

七、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					
工作经历					
业绩					

注：表后附职称证书及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

八、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	备注

注：表后附职称证书及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9

九、设备清单

- 1/供应商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 2/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购买发票，并附图片。

附件10

十、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十一、近三年经营业绩表（2022 年 6 月至今）

- 1、不提供格式，供应商自拟。
- 2、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附件 12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13

十三、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供应商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a、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b、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含乙级）；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 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简介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6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